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，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所需要，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3）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相君、吴瑞、李晨光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后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

定，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刚 刘骁悍 柴振国

2025年4月28日